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回购股份 3 年持有期限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，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注销。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、2022 年 9 月 15 日、2022 年 11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3）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9）、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5）。

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、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7）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1）。

2023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，并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如下：

1、公司注册资本由“113833.4820 万元人民币”变更为“112833.4788 万元人民币”。

2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般项目：化妆品零售；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；箱包销售。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